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黃綉倩
電話：03-8227121#132
傳真：03-8237175
電子信箱：huang0408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蓮文表字第1100000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0年第一次審查-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徵選」一案，敬請貴府(局)轉知並鼓勵所轄演藝團隊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110年第一次審查-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徵選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演出場地：本縣各展演地點(本局演藝廳檔期已滿)。

(二)演出期程：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。

(三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2日止，郵戳為憑。

(四)參加徵選之送審文件資料，無論是否獲選，概不退件。

二、徵選表件請至本局官網(<https://www.hccc.gov.tw>)便民服務-演藝團隊「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」下載。

三、請備妥申請表及計劃書一式3份、立案團隊登記證、身份證等相關演出經驗證明資料(如備有影音光碟1份即可)，寄至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(970花蓮市文復路6號)，註明「參加110年第一次審查表演藝術活動徵選」。

四、審查結果另函通知申請單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文化局處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局長吳勁毅